

南通市水利局文件

通水许可政〔2014〕11号

关于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扩建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

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的四期 2.0 万 m^3/d 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扩建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，经征求海门市水利局意见，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将现有入河排污口（东经 $121^{\circ} 14' 7.57''$ 、北纬 $31^{\circ} 51' 41.37''$ ）的扩大排放规模，尾水实际排放量为 9.0 万 m^3/d （扩建后污水处理工程共计 12 万 m^3/d ，中水回用率为 25%）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（即

6 ≤ pH ≤ 9、COD ≤ 50mg/1、BOD5 ≤ 10mg/1、SS ≤ 10mg/1、NH3-N ≤ 5mg/1、色度 ≤ 30、总磷 ≤ 0.5mg/1)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接管和尾水排放的水质标准，超标尾水禁止外排。在厂内建设事故缓存池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预防措施，坚决杜绝事故排放。特殊情况下，应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调度。

三、尾水排放口应按规定安装流量计、水质在线监测仪和事故自动报警仪。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和排污设施的监管。尾水排放情况和水质监测资料，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排污口扩建后，报经我局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请海门市水利局负责该排污口的日常监督和管理。



抄送：海门市水利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。

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4年10月14日印发
